

2022年度河口县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 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县水务局	水利工程安全检 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 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 市场主体	2户	2022年2—9 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县级	
2		水利工程检查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 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1户	2022年4月— 9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3		水利工程检查	对已审批水利基建 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 市场主体	1户	2022年1—9 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县级	
4		水利工程检查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 工程安全活动的行 政检查	水利工程管理 单位	1户	2022年2—9 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 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 国河道管理条例》	县级	

5	县水务局	水土保持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情况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10%	2022年2—9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在建项目定期检查和汛前检查制度:对造成水土流失行为的举报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和处理。	县级	
6		防汛检查	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	已建大型水库管理单位	2户	2022年6—10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云南省防洪条例》 《云南省抗旱条例》	县级	
7		取用水检查	对单位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省级发证取水户及重点取水户	4户	2022年3—9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4号)	县级	

8	县水务局	水利工程质量检查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1户	2022年2—9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县级	
9		水土保持检查	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建设单位	10%	2022年2—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	县级	
10		涉河活动检查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1户	2022年3—9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县级	
11		涉河项目检查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云南省水利厅2021年度许可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各类市场主体	1户	2022年3—9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县级	